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300219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300219670A0C_ATTCH4. pdf、
A11000000F_11300219670A0C_ATTCH3. jpg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重建臺灣藝術史2.0計畫」政策電子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3年9月24日院臺聞字第11350192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賴總統「藝術興國」施政理念，政府核定「重建臺灣藝術史2.0社會發展計畫」，期藉找回臺灣藝術史及臺灣文化認同，厚植國家軟實力，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